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茂环审〔2022〕53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--220kV 吴尼线#81-#89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--220kV 吴尼线#81-#89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--220kV 吴尼线#81-#89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位于茂名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快线附近，工程起点坐标为东经 110° 55' 3.590"、北纬 21° 32' 22.786"，终点坐标为东经 110° 56' 25.956"、北纬

21° 33′ 8.109″ 。

工程建设内容为：1、拆除现有单回 220 千伏吴尼线#81-#89 架空线路 2.8 千米，共拆除塔基 10 基，其中 6 基铁塔，4 基门型杆；导线 2 × LGJ-400/35 型钢芯铝绞线；地线为 1 条 36 芯 OPGW 光缆和 1 条 JLB2-40-7 铝包钢绞线。2、新建单回 220 千伏吴尼线 N1~N16 架空线路 2.8 千米，共新建单回杆塔 16 基，其中转角钢管杆 4 基，直线钢管杆 9 基，转角角钢塔 2 基和直线角钢塔 1 基；导线使用铝包钢芯铝绞线 JL/LB20A-630/45；地线使用 1 条 48 芯 OPGW 光缆和 1 条 JLB20A-120 铝包钢绞线。

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108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7.4%。

二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关于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--220kV 吴尼线#81~#89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我局局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

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。

六、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、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

2022年11月18日印发

